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复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确认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未对基金费用进行审计。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浙商300
基金代码	166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6月0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26,760.09份

本报告期未采用指数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 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追求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获得与指数相当的收益。

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指数投资方法,根据指数的成分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础权重,构建投资组合,获取指数的收益及风险,并根据指数的成分股的调整和市场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力求保持与跟踪指数的净值增长率不超过4%。

投资策略 当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或发生配股、增发、分派红利时,通过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调整,对基金的收益和风险产生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原因导致指数无法有效反映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调整,并通知以股利再投资、现金分红、卖出回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开放、定期开放等方法。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存款利率×5%。由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天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后连算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结果。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8.07% -27.05% 3.18% -1.02%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天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后连算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结果。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报告期:2012年06月07日-2015年09月30日

图: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走势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何华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司股票投资部 总经理助理	2010年06月30日-2010年09月02日	4	何华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系 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司股票投资部
总经理助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查晓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司股票投资部 总经理助理	2010年08月11日-	4	查晓鹏先生,香港中文大学财务 系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投资决策部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投资决策、基金交易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管理、基金风险管理、基金费用的收取、基金收益分配等方面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本基金投资组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导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平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上,本公司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严禁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基金经理组将每日审阅当期的交易数据,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时向交易对手方交易时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向交易和反向交易时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向交易和反向交易时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格进行监控。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配置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市场呈现较大波动,叠加申购和赎回,对基金的跟踪误差产生了一定影响。面对这种环境,本基金通过投资债券和指数化配置,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积极寻求对市场的激烈变化,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05%,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变动说明

本报告期内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4.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继续处于低位并持续低位,传统经济的杠杆和产能过剩问题依然严重,而新兴行业虽不乏大力,但整体上面临着市场过度追逐,估值持续较高的困扰。然而,经历了过去3个多月的市场剧烈调整,为了一轮新的上涨,让更多新的资金进入可投资的区间,相比3个月多以前,我们应该可以更加积极的心态去面对。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1,253.62
2.本期利润	-14,829,615.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60,476.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天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后连算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结果。

3.2.3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8.07% -27.05% 3.18% -1.02%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天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后连算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结果。

3.2.4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情况

报告期:2012年06月07日-2015年09月30日

图: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走势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5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64,347.15
2.本期利润	-14,018,206.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124,000.9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天按照75%~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后连算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结果。

3.2.6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2年06月07日-2015年09月30日

图: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走势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7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1,253.62
2.本期利润	-14,829,615.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60,476.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天按照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后连算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结果。

3.2.8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2年06月07日-2015年09月30日

图: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走势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9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64,347.15
2.本期利润	-14,018,206.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124,000.9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天按照75%~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后连算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结果。

3.2.10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2年06月07日-2015年09月30日

图: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走势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1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64,347.15
2.本期利润	-14,018,206.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124,000.9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天按照75%~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平衡后连算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计算结果。

3.2.12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2年06月07日-2015年09月30日

图: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走势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2年5月7日至2012年11月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13 本报告期基金资产配置变动情况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464,347.15
2.本期利润	-14,018,206.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124,000.9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9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div